

六都的淨零自治條例比較表

彙整時間：113/04/17

關注項目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市
法規名稱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台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	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
法規日期	112/10	111/06	112/06	111/12	112/08	113/03
條例數量	49 條	52 條	26 條	60 條	63 條	62 條
目前進度	送議會審查中	113.02.07 行政院核定	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送議會審查中	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送市府法規會審查中
組織架構	設置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4)	設置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4)	設置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9)	設置氣候變遷因應推動委員會(\$4)	設置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4)	設置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4)
淨零基金	成立淨零排放管理基金(\$5)	成立氣候轉型基金，明列基金之資金來源(\$5)	成立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23)	成立氣候基金，明列基金之資金來源(\$10)	設置氣候轉型基金(\$5)	-
公正轉型	辦理淨零轉型相關執行方案，應扶助轉型過程中之脆弱群體，減輕轉型過	-	為落實淨零公正轉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行動與	盤點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並製作名冊，辦理補助或爭取減免措施，	辦理本市永續淨零市政發展研究、公正轉型、民意調查、重要方案綜合規	-

關注項目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市
	程受影響成本，並適時辦理公民對話，廣納收集意見，以確保社會公正轉型。(§6)		計畫時，應事先盤點可能受衝擊之熱區、產業，並導入市民參與機制。為達成淨零多元就業、避免產業損害與失業衝擊、生活不利衝擊、企業淨零轉型調適等目標，本府應推動相關輔導、獎勵、補償政策，降低弱勢群體、產業、個人淨零轉型衝擊。(§21)	以改善脆弱群體能源使用方式與習慣，提高生活品質、落實公正轉型(§50)	劃、評估分析及其他有關事項。(§3)因應氣候變遷，輔導產業、勞工與脆弱群體進行淨零轉型、公正轉型之工作及獎助事項。(§5)	
綠色金融	-	-	本府財政局為低碳永續發展，應協助稅捐徵免、融資方案、規劃政策 預算及綠色金融。(§24)	應協助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爭取金融產業授信、投資及籌資等綠色金融措施(§11)	-	-

關注項目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市
減量目標	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以 139 年 1 月 1 日為目標(§7)	11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 94 年排放量減少 40%； 12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 94 年排放量減少 65%； 139 年起，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達到淨零排放(§7)	11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 94 年排放量減少 30%；13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達到淨零排放(§4)	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達到淨零排放(§7) 為達成本市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本府應訂定本市轄內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之溫室氣體分年管制目標(§8)	11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 94 年排放量減少 30%。 12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 94 年排放量減少 65%。 13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達到淨零(§6)	139 年溫室氣體達到淨零排放(§6)
提報碳預算	-	提出第一期碳預算；每期碳預算屆滿前二年，市政府應提出下一期碳預算，持續至達成淨零排放目標(§8)	建立碳預算制度。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兩年為一期訂定管制目標，並推動減碳行動方案，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一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	-	-	-

關注項目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市
			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 (§4)			
排放量申報與輔導	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驗、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8)	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驗、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9) 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或公私場所，每年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於次年 6/30 前向市政府申報盤查結果 (§13) 事業及公私場所，自 115 年起，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少於其於 112 年至	經公告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氣候風險評估，並向指定平台進行申報 (§15)	應輔導機關、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及減量 (§8) 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應於本府指定網站公開揭露事業經營與氣候保護間之關聯資訊，並每年定期更新 (§8)	經環保局公告指定之事業、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及區域，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於環保局指定平台登錄盤查結果。 (§12)	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驗、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7)

關注項目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市
		114 年之平均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符合市政府訂定之減量標準(§13)				
環評增量要求	開發單位應於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與報告書增加溫室氣體專章(§9)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行為，開發或營運單位應於開發及營運期間進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每年之抵換比率不得低於增量之10%，並應連續執行10年(§10) 增量抵換比率及執行期程，開發或營運單位應提報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10)	-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本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新開發案，其所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開發或營運單位應於開發及營運期間10年內進行一定比率之增量抵換(§9)	-	-
再生能源設置	公告指定之一定用電契約容量之用戶	其契約容量在八百瓩以上者，應於用	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	一定契約容量或用電量以上之能源用	市管場域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得	公告一定契約容量或用電量以上之能

關注項目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市
	或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於屋頂或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一定比例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10)	電場所或優先於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11)	上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16)	戶，應於用電場所或另於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再生能源、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或憑證。 前項一定契約容量或用電量、裝置容量及額度，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由本府公告之。 (§27)	鼓勵民間發展公民電廠 (§9) 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求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其他再生能源、節能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10)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核定之新闢產業園區，園區廠房建物	源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設置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相關設備，或購買與使用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12)

關注項目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市
					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面積應達屋頂水平投影面積50%(§11)。	
建物能源標示	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依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並於 119 年起新建建築物應符合能源耗用標準。(§12) 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公共工程，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及訂定減碳目標，並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13)	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 (§12) 119 年起，公有建築物及新建建築物應以在地氣候資料進行能源耗用評估及營運規劃，其能源耗用並應符合市政府標準 (§12)	-	新建建築物，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錄建築基準外，應溫室氣體盤查或建築能源效率推估 (§13) 公有建築物及達一定規模建築物應設置智慧化能源調控系統、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及儲能系統，並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 (§14) 應輔導一定規模既有建築物進行節能	本市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規劃設置再生能源達一定比率，並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21) 公有或本市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築物應符合相關規定 (§24)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建築物，除有可免除情形外應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或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 (§25) 地方發展特色及特殊環境需求，公告特定區域或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應符合相關規定 (§26)

關注項目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市
				改造，以符合一定建築能源效率(§15)		
能源轉型	公告指定之能源用戶及一定規模以上事業，輔導其提出節能減碳計畫書或是取得綠色工廠標章、節能標竿獎、綠建築標章(§14) 社區建築物共用部分區域優先使用具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設備(§15)	-	-	應定期檢討本市空氣品質狀況與燃料使用情形，輔導或補助本市公私場所能源轉型(§28)	-	本府應輔導及補助工商業能源轉型，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並針對公共區域之空調、冷凍冷藏系統、加熱器等設備，應優先使用具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22)
低碳運具發展	119年起，公務車輛每年度汰舊換新為低碳運具之比率達百分之百(§16) 公共汽車於119年全面汰換為低碳運具(§16) 公共停車場設置電	公務機車應於112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機車；既有公共汽車應於119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汽車(§16)	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用機車、特種車輛或有正當理由得報本府核准外，既有公務機車應於119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氢能機車；既	市區公車新購車輛及超過使用年限之車輛，得要求業者優先購入電動或零碳燃料車輛，或具經濟部認定節能標章之車輛(§34) 轄內政府機關、學	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或租賃車輛以低碳運具為原則；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租賃低碳運具或車輛改良為低碳運具者，得給予補助或獎勵，並得納	本府應積極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所屬機關、學校新購、租賃、汰換公務車輛，除經本府核准者，不得使用燃油車輛(§32) 本市市區公車超過

關注項目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市
	動衝(換)電系統、一定比率之低碳運具專用停車格位、智慧停車格，以及提供優惠停車費率和差別費率(§17) 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並按年提高使用之占比(§18)	公車新購車輛以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為原則。119年起市區公車應全數使用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15)	有公務汽車應於129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汽車。(§18)	校新購、汰購或租賃公務車輛，應優先選擇電動或零碳燃料車輛(§35) 轄內學生交通車，應優先選擇電動或零碳燃料車輛(§35) 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應優先使用電動或零碳燃料車輛，並按年提高電動或零碳燃料車輛之占比(§36)	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31) 得優先核准由使用低碳運具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相關營運路線。(§32)	一定年限，應逐年汰換為低污染車輛。 119年起市區公車全面使用低污染車輛。 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新闢營運路線，得優先核交使用低污染車輛之業者經營。(§34) 本市計程車客運業、物流業，達一定規模者，應優先使用低污染車輛，並逐年提高低污染車輛之占比。(§35) 各公私立學校，應向教職員及學生宣導優先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低污染車

關注項目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市
導入生態 低碳工法	指定之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農村社 區土地重劃基礎建 設之整體開發地 區，其公共設施之 基礎建設要求(§21)	市政府應保存本市 自然棲地之完整， 工程施作時應避免 造成棲地破碎化， 並導入自然為本之 解決方案 (§36)	-	-	城市規劃或開發階 段，應導入相關理 念(§18) 淨零城市章節應依 計畫性質載明低碳 工法、生態工法及 低衝擊開發設計。 (§20)	輶(§36) 市地重劃、農村社 區土地重劃基礎建 設之整體開發地 區，其公共設施之 基礎建設內容，應 符合相關規定(§ 28)
設置防洪 或雨水貯 留設施	公告指定一定規模 之土地開發或建築 行為，應設置防洪 或雨水貯留設施(§ 22) 定期評估本市積淹 水潛勢區範圍，並 提出積淹水改善計 畫且落實執行(§23)	應視氣候變遷影響 情形，定期評估本 市積淹水氣候變遷 風險及潛勢熱區範 圍，並應提出積淹 水之調適執行方 案，管制開發基地 及建築物出入口高 程或設置適當防洪 設備等(§35)	-	-	-	-
導入零碳	辦理都市計畫擬定	都市計畫應以淨零		減緩洪災機率及都	相關業務機關應檢	

關注項目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市
城市設計	或通盤檢討時，視實際需要研擬生態都市發展策略(§24)	排放為目標，妥適規劃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調適執行方案(§31)		市熱島效應，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應符合相關規定(§40)	討其審議原則或準則，將永續發展及淨零之理念納入，建設本市成為永續淨零韌性城市。(§22)	
辦理監測、研究及調查工作	為推估因應氣候變遷對本市之影響，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辦理監測、研究及調查等相關工作。(§25)	依各項氣候變遷科學資訊及氣候情境，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為研擬與推動調適執行方案及策略之依據(§28)	-	就災害、健康、土地使用、能源供給與產業、維生基礎設施、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水資源、海岸等領域進行監測、研究、調查及相關調適工作，並應納入氣候變遷調適概念(§39)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監測、研究、調查等相關工作，並參酌其結果評估本市氣候變遷衝擊程度，且依區域特性及環境條件，推動相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51)

關注項目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市
調適策略	為推估及因應氣候變遷對本市之影響，各單位應辦理監測、研究及調查工作並提報推動會審議及定期檢討實施成效。(§26)	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25)研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應每年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26)評估氣候變遷衝擊影響程度，依據區域特性及環境條件，推動都市計畫、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海綿城市、防災及社區為本之調適作為等相關評估氣候變遷衝擊影響程度，依據區域特性及環境條件，推動都市計畫、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海綿	-	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與功能，並擬定提升抗災功能之設計標準及備援、復原計畫(§41)	依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綱領、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中央易受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研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52)	本府應定期檢討本市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與功能，並依據本市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資料，擬具抗災功能之設計標準及備援、復原計畫(§52) 本府應保育本市自然棲地，工程施作時應避免造成棲地破碎化，森林、埤塘、濕地及海岸等，採用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生物多樣性，維持生態環境(§53)

關注項目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市
		城市、防災及社區 為本之調適作為等 相關(§29)				
打 造 海 綿 城市	為成為透水散熱之 海綿城市，應配合 執行透水性鋪面、 設置雨水貯蓄或其 他中水回收再利用 系統(§27)	為使本市成為透水 散熱之海綿城市， 市政府應辦理事項 (§34)	-	-	-	-
廢 棄 物 源 頭減量	廢棄物處理應以源 頭減量為目標，優 先推動資源循環及 回收再利用；新設 之廢棄物焚化爐應 為再生能源發電廠 或具備能源回收之 設備。	廢棄物之處理應以 源頭減量為目標， 優先推動資源循環 及回收再利用(§37) 現有廢棄物焚化廠 應升級為高效綠能 發電廠及環保綠能 循環園區，增加生	-	公共工程應優先規 劃、設計、施工及使 用廢棄物資源化產 品作為材料或摻配 原料(§17)	廢棄物處理應先推 動資源循環及回收 再利用；現有廢棄 物焚化廠應規劃轉 型為再生能源發電 廠，並導入碳捕捉 技術。底渣及飛灰 應製成資源化產	本市廢棄物之處理 應以源頭減量為目 標，優先推動資源 循環及回收再利用 (§15) 公共工程應優先規 劃、設計或採購廢 棄物資源化產品作

關注項目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市
	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主管機關並得指定其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項目及比率。 機關學校修剪後之樹枝，以資源回收再利用方式處理。指定之工程，應優先使用資源化產品。(§29)	質綠能，並規劃自129年起，引進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排碳捕捉封存設備(§37)			品，全數再利用。工程應使用前款資源化產品達一定比率。輔導燃煤工業鍋爐及燃煤汽電共生鍋爐優先使用廢棄物再利用衍生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13)	為材料或摻配原料(§20)
再生水使用	推廣及鼓勵企業使用再生水並訂定再生水相關使用規劃(§30) 道路與其植栽之澆灌及洗灑以使用回收水為原則(§30)	推廣鼓勵使用再生水，以節省水資源。道路與植栽之澆灌及洗灑以使用再生水為原則。(§43)	-	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得視廠區條件，逐步提升污水處理等級，以提供再生水多目標用途(§25) 指定區域之道路灑洗、植栽澆灌或其	本市應建立節水、循環用水及地下水補注之機制，道路與植栽之澆灌及洗灑以使用再生水為原則。(§54)	指定區域之道路區域之道路灑洗、植栽澆灌或其他用途用水，應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水源，以節省水資源(§17)

關注項目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市
				他用途用水，應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水源，以節省水資源(§25)		輔導產業聚落推動產業節水及水資源循環再利用(§18)
觀光旅遊業一次性用品限制	本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住宿業，自 115 年起不得免費提供個人衛生用品(§31)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並應提供符合市政府就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用品之優惠標準；自 114 年起，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20)	-	轄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應積極推廣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用品(§18)	-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應向消費者宣導自備非一次性用品(§43)
減少一次性餐具	有店面之餐飲業應提供環保餐具供現場食用之消費者選擇使用(§32)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販售供現場食用之餐飲禁止提供一次性餐具	公私場所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自 119 年起，公私場所販售餐飲禁止提供一次性餐具(§21)	-	指定之公私場所販售內用餐飲不得提供一次性餐具(§19)	營業場所位於本市之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及連鎖飲料販賣業，禁止	指定場所內之餐飲業，不得不提供現場飲食消費者之各類材質一次性餐具，並提供外帶自備重複性容器之優惠(§42)

關注項目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市
	(§32)				使用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之飲料杯及餐具。(§50)	
租借循環容器	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容器優惠，或提供可重複清洗使用之容器供消費者租借(§33)	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應建立可重複使用容器借用、歸還及清潔之循環系統，且每年應使用一定比例之循環容器，並應提供優惠措施(§22)	-	指定之公私場所應建立可重複使用容器借用、歸還及清潔之循環系統(§20)	一定規模以上或經指定之公私場所，應建立可重複使用容器、餐具（以下簡稱循環容器具）借用、歸還及清潔之循環系統，且每年應使用一定比率之循環容器具及提袋，並應提供優惠措施。(§51)	一定規模之公私場所，應提供重複性容器並鼓勵消費者使用(§41)
塑膠包材減量	一定規模以上使用一次性塑膠包材或容器包裝商品，並公開陳列販售之業者，應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執行計畫，經主管機關審	一定規模以上之網購平台業，應提報包裝減量計畫；至119年前，其每年之包裝減量不得低於前一年之5%(§23) 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使用一次	-	指定之網購平台業出售貨品至本市，應使用環保之外包裝及防撞包材(§21)	-	-

關注項目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市
	查後實施(§34)	性塑膠包材或容器包裝陳列於貨架販售商品，應於自治條例公布後一年內，提報資源循環零廢棄執行計畫(§24)				
落實綠色消費	本府應全面落實綠色消費，應採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或臺灣木材標章等產品(§35)	訂定低碳永續採購規範，推動各機關學校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減量標籤、台灣木材標章或森林驗證標章等低碳永續產品(§41)	-	轄內政府機關、學校及本府指定之事業，應落實綠色採購，並採用具環保標章、省水節能標章、綠建材、碳標籤或減碳標籤認證之產品(§24)	各機關(構)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採購比率應逐年提升，並採用取得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環境保護產品、省水、節能、綠建材或碳足跡標籤認證等產品項目。採購比率達98%者，不受逐年提升限制(§48)	各機關、學校、一定規模事業，應落實綠色採購，配合推動淨零綠生活政策，優先採用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減量標籤、臺灣木材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及有機農產品標章等低碳永續產品。(§45)
推動機關減碳節能	鼓勵各區、里、機關、學校、觀光旅	各機關學校以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一年	-	訂定所屬各機關學校用電量、用水量、	各業務機關應針對相關場所推動節能	訂定所屬各機關學校用電量、用水量、

關注項目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市
	館、旅館與宗教場所取得低碳、永續、生態學校、環境教育場域或環保標章等認證，並應推廣溫室氣體減量措施。(§39)	為基準，每年用电量、用水量、油量及用紙量應較前一年減少 1%以上 (§47)		用油量及用紙量之減量目標 (§51)	減碳及污染減量等相關永續低碳認證，並得予補助或獎勵 (§44)	用油量及用紙量之減量目標 (§21)
宗教優質化	廟宇辦理廟會活動應配合本府宗教優質化政策 (§40)	-	-	-	-	本府應鼓勵與輔導宗教團體及民眾從事宗教民俗活動時，採行低碳環保祭祀措施 (§46)
餐飲業防制	餐飲業應設置油水分離設施 (§42)	-	-	-	-	-
獎勵、補助作為	應協助引進淨零科技、綠色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輔導本市事業採用低碳製程或綠色能源，並得給予補助及獎	市政府得就相關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一、投資於綠色產業相關創新、技術或服務。 二、購置社區建築	本府環境保護局應建構高雄碳平台，協助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自願性減量專案、總量管制等機制運作，並提供	得將產業節水、水循環使用及再生水使用納入廠商評鑑獎勵 (§26) 為推動再生能源、氫能產業發展與碳	本府應成立企業 ESG 輔導團，輔導企業推動淨零轉型之綠色生產及循環經濟，並引進淨零科技、發展再生能	輔導產業聚落推動產業節水及水資源循環再利用，並得將其納入廠商評鑑獎勵 (§18) 鼓勵綠能相關產業

關注項目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市
	勵(§11) 獎助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業推動低碳旅遊。(§36) 促進低碳交通補助， 一、購買低碳運具之汽車運輸業。 二、車輛改良為低碳運具者。 三、劃設一定比率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或設置低碳運具充(換)電相關設備之民間停車場業。 四、符合政府鼓勵購買低碳運具之資格條件者(§43)	物及工商業之節能設備。 三、為達節能減碳及創能之老舊建築物翻新改造。 四、更新或購買低碳或零碳設備。 五、淘汰使用中之老舊或高耗能機動車輛、機具。 六、設置電動或其他新興能源運具能源補充設施。 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及分散式儲能系統。 八、引進氫能、推廣氫能交通及氫能源建築。 九、推廣可回收建材與循環建材彈性	輔導、獎勵措施(§12) 為推動市民共同參與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本府對於本市事業擬定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方案者，得給予獎勵或補助。(§13) 建立地方需求導向的協助、補貼、獎勵與租稅減免等政策手段，創造誘因以鼓勵事業參與投資自願性減量行動並引導參與排放交易市場。(§14) 本市大眾運輸系統沿線之一定範圍內經本府公告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	捕存及再利用技術，得予以獎勵、補助或協助(§30) 得針對老舊危險建築物重建及整建維護，進行氣候變遷調適及節能減災，並提供獎勵、補助或協助(§42) 得獎勵、補助與協助市民、團體、社區及里，從事促進零碳生活之行為(§48)	源或其他淨零產業，相關機關得給予補助或獎勵。(§7) 本市轄內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觀光產業推動永續旅遊者，得給予獎勵。(§15) 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或租賃車輛以低碳運具為原則；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租賃低碳運具或車輛改良為低碳運具者，得給予補助或獎勵。(§31) 市民購置、租賃或使用低碳運具，得予獎勵。(§34)	提升或發展相關技術，就特定事項給予獎勵、補助或協助事項(§19)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溫室氣體盤查、減碳措施與成效、永續報告書，納入事業評鑑獎勵及評比項目(§24)

關注項目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市
		模組。 十、訂定碳匯經營增量計畫。 十一、其他經市政府公告指定之事項。(§40)	及工商廠場，應研擬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措施；其員工搭乘人數達一定比例以上者，本府得給予獎勵 (§17) 為達成淨零多元就業、避免產業損害與失業衝擊、生活不利衝擊、企業淨零轉型調適等目標，本府應推動相關輔導、獎勵、補償政策，降低弱勢群體、產業、個人淨零轉型衝擊 (§21) 建立獎勵機制，輔導社區或市民自主性行動、淨零農業、社區型智慧零碳交		所屬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節能減碳及污染減量等相關永續低碳認證，並得予補助或獎勵。(§44) 市民結合數位平台從食、衣、住、行、育、樂及購物中落實淨零轉型者，得依其減碳行動給予獎勵。(§47)	

關注項目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桃園市
			通示範區、購置電動或氢能運具、零碳旅遊或活動(§22)			
罰則	3 萬~10 萬元(§45) 1 萬~3 萬元(§46) 1.2 千~1 萬元(§47) 1.2 千~6 千元(§48)	5 萬~10 萬元(§50) 3 萬~10 萬元(§51) 1 萬~3 萬元(§52) 3 千~1 萬元(§53) 0.5 千~2 千元(§54)	2~10 萬元(§25)	3 萬~10 萬元(§54) 500 元~6 萬元(§55) 1 萬~5 萬元(§56) 1 萬~3 萬元(§57) 3 千~1 萬元(§58) 1.2 千~6 千元(§59)	5 萬~10 萬元(§58) 1 萬~10 萬元(§59) 5 千~2 萬元(§60) 1.2 千~6 千元(§61) 接受環境教育講習(§62)	3 萬~10 萬元(§54) 1 萬~8 萬元(§55) 1 萬~5 萬元(§56) 3 千~3 萬元(§57) 1 萬、2 萬元(§58) 3 千~1 萬元(§59) 0.3 千~3 千元(§60)